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會議(103.06)通過

- 第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{以下簡稱本會}係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三款組成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稽核學生會費之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調閱檔案資料，但不得違反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。
本委員會對於各部會執行預算之情形，得視事實需要，成立次級委員會，隨時調查之。
本委員會應按月審查學生會當月各項預算執行情形，並於學生議會大會中報告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得視情況召開會議，開會通知單應於開會日前三天通知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二組常設次級委員會，負責執行本委員會指派經費稽核任務，其名稱及職權如下：
一、學生會稽核組：負責稽核學生會經費之稽核，但不包括對系學會及社團之補助款。
二、社團稽核組：負責學生會對系學會及社團補助款項之經費稽核。
- 第六條 各次級委員會由本委員會委員志願參加，按委員會人數比例平均分配，本委員會委員至少參加一組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各次級委員會製召集人一名，由各組委員互推之。
- 第八條 各次級委員應於本會會議召開時，推派代表一名，發表該組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會可依需要另行設置特設委員會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大會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。